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237號

債權人 陳淑惠

債務人 農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—因支票（附表編號2、3）利息應自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9年度司促字第7237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8年8月30日	300,000元	108年10月30日	PSA0000000
002	108年9月30日	600,000元	108年11月6日	PSA0000000
003	108年9月30日	300,000元	108年11月6日	PS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